

臺北市政府 100.09.08. 府訴字第 10009104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洪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9257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於本市內湖區文湖街○○巷○○號建築物外牆設置正面型招牌廣告（廣告內容：「○○便當 ○○小館 台南劉第一……」，下稱系爭廣告）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12 月 24 日北

市都建字第 09974910700 號及 100 年 6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8453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改善至符合規格尺寸並補辦手續或自行拆除（含構架及燈具）。上開函分別於 99 年 12 月 28 日及 100 年 6 月 3 日送達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6 月 27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，發現

系爭廣告物仍未完成改善並補辦手續或自行拆除，乃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，以 100 年 6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9257500 號函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元罰鍰。該函於 100 年 7 月 5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0 年 7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，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95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修正施行後，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，未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，得連續處罰。必要時，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」第 97 條之 3 規定：「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得免申請雜項執照。其管理並得簡化，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，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、申請審查許可程序、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

定之。.....。」

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：一、招牌廣告：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、廣告看板、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。二、樹立廣告：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（塔）、綵坊、牌樓等廣告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，應備具申請書，檢同設計圖說，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。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其申請審查許可，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。」

臺北市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：「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

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。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僅為系爭廣告之使用者，非所有權人，且訴願人已著手申請廣告設置許可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擅自於事實欄所述地點設置系爭廣告之事實，有現場採證照片附卷可稽。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僅為系爭廣告使用者，非所有權人云云。按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；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者，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，處建築物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；必要時得命其自行拆除廣告物。本件訴願人既為系爭廣告使用人，則其自為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所規定之使用人，至系爭廣告為何人所有，則非所問。是本件訴願人未事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審查許可，即擅自設置系爭廣告，即屬違法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憑。又有關訴願人已著手申請廣告設置許可乙節，係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，訴願人自難據此而邀免責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